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库〔2019〕30号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贵州省政府 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的通知

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 2019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9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9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贵州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由贵州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等事项。本办法不适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贵州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指在贵州省人民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在贵州省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

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四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遵循市场化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2019年贵州省政府债券不限制期限比例结构，合理均衡各期限发行规模。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土地储备项目期限相适应。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政府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相适应。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和土地收储、出让期限相适应。医疗卫生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期限、运营期限及收益情况相适应。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

第五条 对年度已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贵州省财政厅根据 need 和相关规定开展续发行。续发行招标日当日，原债券停止交易一天。

第六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七条 采取公开招标发行的贵州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贵州省财政厅合理确定。

第八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在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的额度内，分批发行。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九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面向贵州省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团

招标发行。贵州省财政厅与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贵州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十条 经贵州省财政厅委托，按招投标程序确定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贵州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十一条 贵州省财政厅不迟于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贵州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等。贵州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贵州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贵州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并按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季度经济、财政等有关数据。

对于一般债券，贵州省财政厅重点披露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重点披露全省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

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贵州省财政厅在积极与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第十二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承销团成员为参与投标机构。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并邀请或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发行利率在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

第十三条 招投标结束后，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当日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四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五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按有关规定，自愿选择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分登记托管。

第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T+1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贵州省财政厅于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T+2日）的15:00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贵州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如贵州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贵州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贵州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部分，贵州省财政厅将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国债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贵州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

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七条 贵州省财政厅按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等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承销手续费。

第十八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贵州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承销手续费拨付。

第十九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T+3 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贵州省政府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均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15 年期和 20 年期、30 年等。其中，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和 30 年期等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贵州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二十二条 贵州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罚则

第二十三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参考价格折成的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贵州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或收益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计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四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 贵州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

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或收益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T日），是指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贵州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T+1日），是指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贵州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T+3日），是指贵州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七 本办法由贵州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 财政部、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